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石乃方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snaifang071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壹字第1150117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580718_11532P001607_1150117873_115D2031235-01.PDF、3580718_11532P001607_1150117873_115D2031236-01.pdf、3580718_11532P001607_1150117873_115D2031244-01.pdf、3580718_11532P001607_1150117873_115D2031245-01.pdf、3580718_11532P001607_1150117873_115D2031246-01.pdf)

裝 訂 線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，業經該院115年4月24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4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3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辦法修正重點略以：

(一)為利公教人員得以兼顧家庭及工作，旨揭辦法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，有照顧停止上課之身心障礙「孫子女」或國民中學以下「孫子女」需求者，得由服務機關、學校給予停止上班之規定。又配偶或直系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，為照顧同一子女或孫子女而停止上班者以一人為限。

(二)因應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值符合實際需求，修正「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」，將本市不分山區或平地之雨量警戒值下修為200

人事室　115/05/11
1150102412

毫米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11 12:30:56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15/05/11

1150102412